#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8-31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一承租人(乙方)：为充实   景区的服务内容，促进旅游景区的全面发展，逐步形成景观观赏、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全方位旅游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旅客的旅游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    景区...*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一**

承租人(乙方)：

为充实   景区的服务内容，促进旅游景区的全面发展，逐步形成景观观赏、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全方位旅游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旅客的旅游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    景区部分摊位(以下简称“摊位”)租赁经营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摊位位置及经营内容

1、乙方承租甲方景区西门口、东门口摊位各一个，共计两个摊位，前述摊位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换摊位位置。

2、乙方在前述摊位经营内容仅限于数码快照、冲洗、照相器材的销售，乙方不得利用该摊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满，乙方有意续租的，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为每年 元。

2、支付方式为：乙方应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下年度的租金。

第四条 保证金

1、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交纳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协议、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保证。协议履行完毕且乙方无违约或其他赔偿责任，甲方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需交纳违约金或罚款而乙方拒不交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视情况对乙方实施停业整顿或解除协议。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协议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应保持在 元，不足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

第五条 摊位的改造

协议期内乙方按甲方的统一规划进行摊位改造，其改造方案需经甲方审批同意，改造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景区有关消防、卫生、安全用电、营业时间、公共安全、经营秩序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协议。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应当具备合法的经营证照。

3、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将摊位转租、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摊位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8、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摊位，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利用承租的摊位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4)、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被消费者投诉，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

(6)、将承租的摊位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

(7)、逾期三十日未支付租金的。

(8)、未经甲方同意连续停业达 日的。

(9)、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3、租赁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提供出租摊位，应按租金标准双倍减收相应租金，逾期三十日，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年租金的双倍赔偿乙方。

2、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0.3%的违约金。

3、乙方因本协议第八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协议提前解除的，甲方所收租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按当年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所收租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按当年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政府规划、拆迁需要收回摊位所在土地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前述两款而终止本协议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十一条 摊位的交还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本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三日内将租赁的摊位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摊位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甲方单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协议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租赁商铺的位置、面积

商铺位置：本合同租赁商铺（以下简称“商铺”）位于成都市天长路号“-”商业广场区楼号商铺。

租赁面积（以建筑面积计算）平方米（以产权监理处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第二条：租赁商铺经营范围及要求

经营范围：承租方租赁商铺的经营范围仅限于经营.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超范围经营属违约行为。（详见本合同第九条）

经营要求：商铺的经营人只限于本合同书的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转租或以联营、承包等其它形式变相转租属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九条）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月），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租赁商铺的租金、物业代管费及递增标准

租金标准：商铺的单位租金标准为：￥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人民币万千百拾元整）

物业代管费标准：商铺的单位物业代管费标准为：￥元/平方米/月，月物业代管费总额为：￥元（大写：人民币万千百拾元整）

租金及物业代管费递增标准：商铺的租金和物业代管费在免租期满后开始正式计算，由正式计算之日的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及物业代管费按\_%的增幅递增。

租金及物业代管费缴纳时间：商铺租金和物业代管费按季结算，由承租方在每季的前日内将本季度租金及物业代管费交付给出租方或出租方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付款方式：转帐或现金。免租期：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本合同终止，则乙方不再享有此免租期。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书签定之日，承租方需向出租方支付三个月租金和物业代管费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承租方所缴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若承租方未有违约行为，则由出租方全额退还。

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本合同终止，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其他收费标准及期限

商铺交付使用后，由于装修、经营活动产生的水、电、气、通讯等费用及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并由承租方自行向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收费标准及期限：

管理费（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元/平方米/月，总计元/月（大写：人民币万千百拾元整）办理商铺交接时，承租方需预交个月管理费。水、电、气费：计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水、电、气费履约保证金及装修违约金：按照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水、电、气费及管理费交纳期限：每月日至日。

第七条：商铺交接时间

交房时间：出租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商铺交付承租方装修和使用，承租方需书面签收。

第八条：装修约定

承租方保证在签定本合同后，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场装修，\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装修完毕并开始营业。

为保证“x南熙里”商业街的风格统一，承租方无条件接受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装修管制。承租方对商铺内部进行装修前，须提前与出租方协商。若承租方违反上述两款装修约定，属违约行为，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九条）

租赁期满后，承租方装修不得拆除，且出租方不予补偿。甲方必须在年月前将水、电到位。

第九条：违约责任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

1、承租人拖欠商铺租金及物业代管费达三十天及以上的；

2、承租人拖欠水、电、气、管理费达三十天及以上的；

3、承租方逾期开业达三十天及以上的的。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且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出租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包括律师诉讼代理费）

1、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让、转借商铺或擅自歇业的；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超范围经营的；

3、承租方擅自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承租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5、承租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或其它原因终止，承租方逾期不搬迁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发出《限期搬迁通知书》。在送达承租方（或授权文件签收人）签收后或出租方向本合同所载明承租方之通讯地址邮寄《限期搬迁通知书》两周后，出租方可在公证处的现场公证下对商铺内的财物进行清理并搬迁，异地封存。出租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和物业代管费的，属违约行为，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元/日。

承租方逾期交付水、电、气、管理费，属违约行为，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元/日。

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开始营业日期，承租方逾期开业属违约行为，应按日租金（每月按天计算折合）的双倍按天向出租方给予赔偿。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商铺供承租人使用的，应偿付承租方违约金元/日。出租方无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出租方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赔偿承租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

第十条：其他

承租方在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相关入驻手续。在承租方领取钥匙后，商铺正式由出租方移交至承租方使用，直至双方期满或合同终止。

在租赁期内，如出租方出售承租方所租赁的商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在租赁期内，如出租方出售承租方所租赁的商铺，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且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办理换签手续，即终止本合同，由承租方与商铺新的所有权人在本合同基础上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租赁期内，商铺的维修由承租方自行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承租方应承担因维修而造成商铺原有墙体结构、管线设施被破坏的责任。

租赁期未满，若因承租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承租方不得拆走装修物及其附属物。

承租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因此引起的纠纷，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方因此受到损失，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承租方须书面授权商铺日常工作人员作为文件签收人以便于双方各种来往文书的签收。

承租方若有意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租赁，须在合同期满前天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申请。

本合同未尽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为准。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执二份，出租方授权委托人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承租方：

（签章）（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委托代表：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_\_\_\_\_\_\_\_\_\_\_\_\_市场内\_\_\_\_\_\_\_\_楼\_\_\_\_\_\_\_\_厅\_\_\_\_\_\_摊位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c期限为\_\_\_\_\_年。即自二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0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_\_\_\_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第三条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和优惠办法

1、租金每月\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交纳时间\_\_\_\_\_\_\_\_\_\_\_。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二00\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缴付一年的摊位租金，甲方按该摊位年租金给予一次性优惠\_\_\_\_%，实际缴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检查、督促乙方执行;

2、有权对乙方利用所租摊位销售伪劣商品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教育和管理，并报有关执法部门;

3、在租赁期间因市场内部改造、房屋维修，需对乙方所租赁的摊位进行迁移、拆除时，甲方须提前\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于\_\_\_\_天内誊清摊位。甲方尽量给乙方重新安排摊位，乙方愿接受安排的，租金视调整后摊位实际状况重新予以核定。乙方不愿接受安排的，则由甲方退还乙方从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摊位租金。租金退还计算方式为：按乙方所缴付的实际租金除以合同规定的承租天数，乘以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天数。

(二)甲方义务：

1、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2、提供经营必备的后勤保障设施，如通风设备、照明灯光等，并逐步改善经营条件。

3、对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更换、保养。

4、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搞好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

2、甲方违反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二)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2、服从管理，依法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3、乙方为所租赁摊位的安全责任人，对该摊位使用安全和防火安全负责，并遵守市场内各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不出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不乱接电源，不违章使用电器，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爱护本市场内公共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市场环境卫生;

5、文明经商、礼貌服务，在指定范围内经营。不出售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假冒伪劣商品;不乱堆、乱放、乱挂物品;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乙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2、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摊位租金\_\_\_\_%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按摊位租金\_\_\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签(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时间：时间：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四**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为了共同发展，繁荣市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场地的位置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后巷夜市一条街的摊位(具体位置\_\_\_\_\_\_\_\_\_\_\_\_长\_\_\_\_\_\_，宽\_\_\_\_\_)，租赁给乙方经营 ，乙方经营期间更换经营品类，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条：租赁期限和租赁费交纳

1、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内乙方共需向甲方缴纳场地租赁费为\_\_\_元/年，支付方式：先付后用。

3、本协议履行期满，双方如有意延长租赁期限，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新书面租赁协议，同等条件下，以承租方优先为原则。

第三条：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必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500 元。如遇乙方出现投诉而乙方不及时处理，则由甲方代为处理，费用从该保证金中扣除。协议期间，如该保证金减少，则由乙方及时补足保证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向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经营场地，保证乙方经营活动的开展。负责夜市公共部分照明用电和用水。

2、在租赁期内向乙方有偿提供租赁经营场地以外的辅助设施及服务。

3、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开业，或者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故撤场，甲方有权没收500元保证金。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严格遵守税收、工商等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场合、工作时间内必须配合管理。

3、租赁期间，使用该摊位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按时交纳，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不得超范围经营，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整体企业形象(商品展示、营业秩序等)。乙方必须文明经商、公平竞争，不得使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

5、乙方不得将经营场地转租他人，未经甲方同意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

6、在租赁期内，若遇甲方经营所需市场进行规划、调整，乙方必须服从。

7、乙方租赁场地必须承担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器。租赁期间因操作不当等引起的火灾等事故，其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8、乙方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保证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缮或赔偿。

9、甲方租给乙方的夜市摊位甲方不承担风险责任，乙方在使用夜市摊位时所产生的卫生、治安、现场秩序等相关管理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10、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的夜市摊位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承租的场地内搞永久性建筑。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在租赁期间如乙方要求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且办好所有退场手续方可退场。

2、在租赁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不按时交纳场地租赁费的;

(2)违反工商、物价、税务、治安、卫生、消防、技监等法律法规，经警告后不纠正的;

(3)因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被新闻媒体曝光影响甲方声誉的;

(4)不妥善使用、维护公共设施，或造成甲方严重财产损失的;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品经营出现质量问题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经甲方警告，仍不纠正的;

(6)与顾客吵架或打架，或者有其他严重侮辱顾客行为影响甲方声誉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签约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态度签订此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协议的约定处理，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在租赁期内，如因城市建设(以政府职能部门的批文为准)需占用该场地，乙方应自行拆除其在该场地内自建的项目及相关设施。如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免责条款。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五**

本合同在\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_\_\_\_的店房\_\_\_\_\_\_\_\_\_间，房号为\_\_\_\_\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_\_\_\_，租期为\_\_\_\_\_\_\_\_\_年，月租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承租人（签章）：\_\_\_\_\_\_\_\_\_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六**

出租人：

承租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单位：甲方同意将出租给乙方，经营面积为平方米。

二、租赁期：租赁期为\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协议有效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摊位，乙方应如期交还。

三、租金：乙方应付甲方租金为每平米人民币元，每月总计人民币大写：

四、付款方式：

五、管理及押金

1、乙方在该摊位上只能经营小吃，否则按违约并终止此租赁协议。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市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做到诚信经营，乙方签订协议时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元质量保证金。在乙方租期终止不再续约或到期退租时如乙方未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无任何经济处罚的，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

2、乙方在租赁期内需要转租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才能转租，不得私自进行转租，否则甲方按乙方违约处理。

3、在租赁期内，乙方经营过程中要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乙方发生的买卖交易、借款、贷款，一切经济责任、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摊位作为抵押。

4、乙方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政府总体规划土地征用，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乙方一次性交纳的租金，甲方按乙方未使用的时间可以退还，但不计利息。

5、乙方在协议期内，如遇甲方进行大的市场改扩建工程或内部摊位布局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不得阻挠、干预甲方的调整工作。如确因摊位调整后对乙方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确实无法协商，乙方可以提出退租摊位，甲方按乙方未使用摊位时间退还摊位费，但不计利息。

6、此协议的租期不受人事变动的影响，双方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小吃质量管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小吃具有云南特有风味，要保证所提供小吃的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法》，并接受甲方及当地政府机构的检查和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

2、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规和甲方管理规定，对顾客投诉及小吃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质量、卫生问题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乙方所销售的商品不能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则有权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给予2万元——10万元的经济处罚，对情节严重者将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

七、租赁摊位人员管理办法

1、乙方委派健康证、身份证，外地员工应有暂住证，并由乙方承担销售员引致的劳动纠纷，后果由乙方负责。

2、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并提供培训;乙方派驻的营业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规定，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上、下班。

3、乙方派驻的营业员应文明经商，严禁强买强卖、夸大介绍、贬低同行等不正当竞争，如有以上行为，经核实给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泄漏甲方机密，均属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情节严重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

4、乙方营业员严禁在甲方经营场所赌博、打架、争吵，如有发生，甲方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7天。待培训后方可上岗，相关人员给予清场处理。

5、每月如有停止营业时间超过8小时以上者，给予清场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可向甲方提前5天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作出相应调整。

八、食品卫生相关问题

1、乙方所派的营业员应具备相关的食品卫生知识。

2、电费收取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用电量按月收取，收费标准按国家的统一收费标准收取。

九、如发生协议中未规定事项，一律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七**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租赁商铺的位置、面积

商铺位置：本合同租赁商铺位于成都市天长路号“-”商业广场区楼号商铺。

租赁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商铺经营范围及要求

经营范围：承租方租赁商铺的经营范围仅限于经营.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超范围经营属违约行为。

经营要求：商铺的经营人只限于本合同书的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转租或以联营、承包等其它形式变相转租属违约责任。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租赁商铺的租金、物业代管费及递增标准

租金标准：商铺的单位租金标准为：￥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元

物业代管费标准：商铺的单位物业代管费标准为：￥元/平方米/月，月物业代管费总额为：￥元

租金及物业代管费递增标准：商铺的租金和物业代管费在免租期满后开始正式计算，由正式计算之日的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及物业代管费按\_%的增幅递增。

租金及物业代管费缴纳时间：商铺租金和物业代管费按季结算，由承租方在每季的前日内将本季度租金及物业代管费交付给出租方或出租方的授权委托人，付款方式：转帐或现金。免租期：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本合同终止，则乙方不再享有此免租期。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书签定之日，承租方需向出租方支付三个月租金和物业代管费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承租方所缴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若承租方未有违约行为，则由出租方全额退还。

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本合同终止，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其他收费标准及期限

商铺交付使用后，由于装修、经营活动产生的水、电、气、通讯等费用及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并由承租方自行向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收费标准及期限：

管理费￥元/平方米/月，总计元/月办理商铺交接时，承租方需预交个月管理费。水、电、气费：计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水、电、气费履约保证金及装修违约金：按照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水、电、气费及管理费交纳期限：每月日至日。

第七条：商铺交接时间

交房时间：出租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商铺交付承租方装修和使用，承租方需书面签收。

第八条：装修约定

承租方保证在签定本合同后，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场装修，\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装修完毕并开始营业。

为保证“\_南熙里”商业街的风格统一，承租方无条件接受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装修管制。承租方对商铺内部进行装修前，须提前与出租方协商。若承租方违反上述两款装修约定，属违约行为，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租赁期满后，承租方装修不得拆除，且出租方不予补偿。甲方必须在年月前将水、电到位。

第九条：违约责任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

1、承租人拖欠商铺租金及物业代管费达三十天及以上的;

2、承租人拖欠水、电、气、管理费达三十天及以上的;

3、承租方逾期开业达三十天及以上的的。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且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出租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

1、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让、转借商铺或擅自歇业的;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超范围经营的;

3、承租方擅自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承租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5、承租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或其它原因终止，承租方逾期不搬迁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发出《限期搬迁通知书》。在送达承租方签收后或出租方向本合同所载明承租方之通讯地址邮寄《限期搬迁通知书》两周后，出租方可在公证处的现场公证下对商铺内的财物进行清理并搬迁，异地封存。出租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和物业代管费的，属违约行为，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元/日。

承租方逾期交付水、电、气、管理费，属违约行为，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元/日。

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开始营业日期，承租方逾期开业属违约行为，应按日租金的双倍按天向出租方给予赔偿。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商铺供承租人使用的，应偿付承租方违约金元/日。出租方无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出租方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赔偿承租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

第十条：其他

承租方在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相关入驻手续。在承租方领取钥匙后，商铺正式由出租方移交至承租方使用，直至双方期满或合同终止。

在租赁期内，如出租方出售承租方所租赁的商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在租赁期内，如出租方出售承租方所租赁的商铺，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且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办理换签手续，即终止本合同，由承租方与商铺新的所有权人在本合同基础上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租赁期内，商铺的维修由承租方自行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承租方应承担因维修而造成商铺原有墙体结构、管线设施被破坏的责任。

租赁期未满，若因承租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承租方不得拆走装修物及其附属物。

承租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因此引起的纠纷，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方因此受到损失，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承租方须书面授权商铺日常工作人员作为文件签收人以便于双方各种来往文书的签收。

承租方若有意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租赁，须在合同期满前天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申请。

本合同未尽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为准。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执二份，出租方授权委托人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委托代表：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_\_\_\_\_\_\_\_\_\_\_\_\_市场内\_\_\_\_\_\_\_\_楼\_\_\_\_\_\_\_\_厅\_\_\_\_\_\_摊位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c期限为\_\_\_\_\_年。即自二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0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_\_\_\_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第三条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和优惠办法

1、租金每月\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交纳时间\_\_\_\_\_\_\_\_\_\_\_。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二00\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缴付一年的摊位租金， 甲方按该摊位年租金给予一次性优惠\_\_\_\_%，实际缴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检查、督促乙方执行;

2、有权对乙方利用所租摊位销售伪劣商品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教育和管理，并报有关执法部门;

3、在租赁期间因市场内部改造、房屋维修，需对乙方所租赁的摊位进行迁移、拆除时，甲方须提前\_\_\_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于\_\_\_\_天内誊清摊位。甲方尽量给乙方重新安排摊位，乙方愿接受安排的，租金视调整后摊位实际状况重新予以核定。乙方不愿接受安排的，则由甲方退还乙方从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摊位租金。租金退还计算方式为：按乙方所缴付的实际租金除以合同规定的承租天数，乘以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天数。

(二)甲方义务：

1、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2、提供经营必备的后勤保障设施，如通风设备、照明灯光等，并逐步改善经营条件。

3、对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更换、保养。

4、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搞好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

2、甲方违反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二)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2、服从管理，依法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3、乙方为所租赁摊位的安全责任人，对该摊位使用安全和防火安全负责，并遵守市场内各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不出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不乱接电源，不违章使用电器，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爱护本市场内公共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市场环境卫生;

5、文明经商、礼貌服务，在指定范围内经营。不出售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假冒伪劣商品;不乱堆、乱放、乱挂物品;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乙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2、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摊位租金\_\_\_\_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按摊位租金\_\_\_\_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在\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_\_\_\_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_\_\_\_的店房\_\_\_\_\_\_\_\_\_间，房号为\_\_\_\_\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_\_\_\_，租期为\_\_\_\_\_\_\_\_\_年，月租金\_\_\_\_\_\_\_\_\_元。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超市，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_\_\_\_\_\_\_\_\_承租人：\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租赁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八廓商场每个月元整(￥元整)。乙方租摊期间出现摊位损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2、摊位经营的工商管理费、税费、水费、电费、卫生费等一律费用由乙方负责交付，与甲方无关。

3、乙方不得在摊位上经营违法不规律的货物，如有违法现象后果自负，并且甲方有权将摊位收回，按违约处理。

4、该摊位合同期限为个月，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后如需继续租赁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交租金并签订合同。

5、租金按市场价上涨，如果甲方按市场价上涨，乙方必须同意和甲方要求，如果不同意涨租金则合同将取消。

6、此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受法律保护，合同一式和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备注：政府补贴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_\_\_\_\_\_\_\_\_\_\_\_\_市场内\_\_\_\_\_\_\_\_楼\_\_\_\_\_\_\_\_厅\_\_\_\_\_\_摊位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期限为\_\_\_\_\_年。即自二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_\_\_\_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第三条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和优惠办法

1、租金每月\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交纳时间\_\_\_\_\_\_\_\_\_\_\_。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二00\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缴付一年的摊位租金，甲方按该摊位年租金给予一次性优惠\_\_\_\_%，实际缴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检查、督促乙方执行;

2、有权对乙方利用所租摊位销售伪劣商品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教育和管理，并报有关执法部门;

3、在租赁期间因市场内部改造、房屋维修，需对乙方所租赁的摊位进行迁移、拆除时，甲方须提前\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于\_\_\_\_天内誊清摊位。甲方尽量给乙方重新安排摊位，乙方愿接受安排的，租金视调整后摊位实际状况重新予以核定。乙方不愿接受安排的，则由甲方退还乙方从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摊位租金。租金退还计算方式为：按乙方所缴付的实际租金除以合同规定的承租天数，乘以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天数。

(二)甲方义务：

1、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2、提供经营必备的后勤保障设施，如通风设备、照明灯光等，并逐步改善经营条件。

3、对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更换、保养。

4、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搞好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

2、甲方违反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二)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2、服从管理，依法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3、乙方为所租赁摊位的安全责任人，对该摊位使用安全和防火安全负责，并遵守市场内各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不出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不乱接电源，不违章使用电器，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爱护本市场内公共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市场环境卫生;

5、文明经商、礼貌服务，在指定范围内经营。不出售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假冒伪劣商品;不乱堆、乱放、乱挂物品;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乙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2、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摊位租金\_\_\_\_%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按摊位租金\_\_\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产品经营场所。

2、甲方负责在经营期间的水电畅通。

3、甲方负责当天经营结束后的垃圾清理工作（不包括乙方摊位卫生）。

4、甲方提供给乙方所经营产品顾客的餐位和部分相关器具。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经营人员和辅助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店内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按时上下班。

2、乙方应对其人员加强劳动安全教育，避免事故发生。

3、乙方人员应自觉维护经营秩序，不得与客人发生争执；捡到丢失物品要交给饭店处理。

4、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在经营期间的公关招待活动，签单按照50%结算。

三、摊位租赁费用

双方约定的乙方经营项目及品种为：\_\_\_\_\_\_\_\_\_\_\_\_\_\_\_\_，场地经营租赁费元，协议保证金元。租赁费和保证金缴纳完毕后乙方享受该租赁权益。

四、项目经营期限：

双方约定，在20\_\_\_年度内，该项目的租赁期间为甲方的实际经营期间。

五、乙方聘任人员与甲方的关系

承租期间，乙方可自主招聘所需的辅助人员，该辅助人员不是甲方的员工，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不享受甲方的任何福利待遇。

六、损失补偿承诺

乙方承诺，其在经营期间的行为、服务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均对甲方进行全额补偿。

七、协议解除、终止

协议履行期间，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

年度经营期间届满，协议自动终止。

八、本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系坐落在×××××街 号“×××××购物中心”b楼二层整个楼层(以下简称该商铺)的在建建筑。该商铺建筑面积约为余平方米，现双方约定按 平方米标准计算，最后实测面积多于或少于平方米的，均按平方米计算，不作调整。附该商铺的平面图。

1-2 甲方为该商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保证的权利和义务。

1-3 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1-4 甲方b楼地面车位，乙方均有权无偿使用。地下停车车位，经双方商议后，提供一定数量供乙方使用。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铺的使用范围也可进行相应调整，无须征得甲方同意。

三、租赁期限

3-1 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铺租赁期限为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应如期返还(双方均有意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除外)。

四、租金支付

4-1 该商铺的租金采取固定租金的方法，按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天或个月计算(第至第年优惠平方米建筑面积按平方米计算)。第年至第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元，每年年租金为 元( 元×天×平方米);第 年至第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元，每年年租金为元( ×天×平方米);第 年至第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元，每年年租金为 元( 元× 天×平方米);第年到第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 元，每年年租金为 元(× 天×平方米)。

4-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以第一期租金计算)作为定金，正式开始计算租金后该定金抵作租金，以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起租前7天内交清下6个月租金，以此类推。交款地点：甲方财务部门。付款帐号： 。

4-3 进场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大楼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甲方不收取进场装修日后6个月内的租金。如因进场装修日后 个月的截止期与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日不一致的，则租金按实际承租期限及上述4-1条款各期租金标准计算。如整个租赁期限超过 年的，超过部分按上述4-1条款的最后一期的租金标准计算，即按每平方米每天 元计。

五、租赁物的交付与返还

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以下条件：

5-2-1 甲方负责在一楼大厅位置免费安装一至二楼的楼梯。

5-2-2 甲方负责安装消防系统、新风系统及独立的中央空调系统，并保证该消防系统能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通过。

5-2-3 甲方在二楼层为乙方提供排烟、排污出口。

5-2-4 甲方为二楼层安装无框架落地白玻。

5-2-5 甲方负责提供kw 用电量(但中央空调用电量不包括在内)。

5-3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接收商铺的日期视为商铺返还日。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返还该商铺，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商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商铺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5-4 商铺返还前，乙方应自行拆卸并搬走其在该商铺内的所有设施、物品及增添的附着物。如果乙方的拆卸或搬迁给该商铺或甲方的任何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或向甲方作出赔偿。

5-5 商铺返还时遗留在该商铺内属乙方所有的物品或附着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处理措施及费用必须合理。

六、商铺的装修及维修

6-1 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商铺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乙方无权擅自进场装修。对于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甲方应在15天内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决定。

6-2 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之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如影响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的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如不影响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的，可自行进行，无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 甲方交付商铺的日期不晚于年月日。

7-2 因出租商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甲方在遇到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时，可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该商铺。

7-4 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商铺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7-5 租赁期内，如果甲方将该商铺出售给第三方的，应将本合同出示给受让方，并确保乙方拥有连续完整的租赁权。

7-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 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 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 乙方对商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定，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有权在二楼与三楼之间整圈外立面设置广告牌。

8-6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 为避免8-6条款事由的发生，乙方应购买合适的保险。

8-8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9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物业管理费按元/平方米月收取。乙方承租门口专用区域的卫生和保安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

8-10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在地单独注册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给甲方，并按月向甲方上报统计报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商铺，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甲方交付的商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承担装修费用、品牌损失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租赁期内，该商铺被鉴定为危房且按照法令不得用于出租的。甲方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承担装修费用、品牌损失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或该方案未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5天内，乙方可以解除本租赁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而解除合同的，甲方还须同时双倍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定金;如因装修方案未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而解除合同的，甲方还必须同时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定金。

(五)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经甲方书面通知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的;

(六)乙方开业后又无正当理由闲置达三个月的;

(七)乙方利用商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第五、六、七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月租金的 倍(以第一年的租金标准计算)支付违约金。

9-3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二)商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时交付商铺的，除符合9-2第一项规定的依该项规定处理外，应按迟延履行期限承担每日2万元的违约金。

10-2 乙方迟延交付租金的，除符合9-2第五项规定的依该项规定处理外，应按迟延履行期限承担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0-3 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4 甲方违反7-6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品牌损失费)。

10-4 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提前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赔偿未到期租金的 %作为违约金。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向乙方赔偿未到期租金的 %为违约金。如未到期租金的%少于解除合同前个月的租金总额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解除合同前个月的租金总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寻找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利润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4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另一份交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五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签字：签字：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四**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经营品类：

为了共同发展，繁荣市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场地的位置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后巷夜市一条街的摊位(具体位置\_\_\_\_\_\_\_\_\_\_\_\_长\_\_\_\_\_\_，宽\_\_\_\_\_)，租赁给乙方经营 ，乙方经营期间更换经营品类，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条：租赁期限和租赁费交纳

1、租赁期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租赁期内乙方共需向甲方缴纳场地租赁费为\_\_\_元/年，支付方式：先付后用。

3、本协议履行期满，双方如有意延长租赁期限，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新书面租赁协议，同等条件下，以承租方优先为原则。

第三条：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必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500 元。如遇乙方出现投诉而乙方不及时处理，则由甲方代为处理，费用从该保证金中扣除。协议期间，如该保证金减少，则由乙方及时补足保证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向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经营场地，保证乙方经营活动的开展。负责夜市公共部分照明用电和用水。

2、在租赁期内向乙方有偿提供租赁经营场地以外的辅助设施及服务。

3、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开业，或者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故撤场，甲方有权没收500元保证金。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严格遵守税收、工商等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场合、工作时间内必须配合管理。

3、租赁期间，使用该摊位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按时交纳，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不得超范围经营，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整体企业形象(商品展示、营业秩序等)。乙方必须文明经商、公平竞争，不得使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

5、乙方不得将经营场地转租他人，未经甲方同意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

6、在租赁期内，若遇甲方经营所需市场进行规划、调整，乙方必须服从。

7、乙方租赁场地必须承担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器。租赁期间因操作不当等引起的火灾等事故，其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8、乙方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保证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缮或赔偿。

9、甲方租给乙方的夜市摊位甲方不承担风险责任，乙方在使用夜市摊位时所产生的卫生、治安、现场秩序等相关管理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10、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的夜市摊位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承租的场地内搞永久性建筑。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在租赁期间如乙方要求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且办好所有退场手续方可退场。

2、在租赁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不按时交纳场地租赁费的;

(2)违反工商、物价、税务、治安、卫生、消防、技监等法律法规，经警告后不纠正的;

(3)因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被新闻媒体曝光影响甲方声誉的;

(4)不妥善使用、维护公共设施，或造成甲方严重财产损失的;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品经营出现质量问题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经甲方警告，仍不纠正的;

(6)与顾客吵架或打架，或者有其他严重侮辱顾客行为影响甲方声誉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签约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态度签订此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协议的约定处理，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租赁期内，如因城市建设(以政府职能部门的批文为准)需占用该场地，乙方应自行拆除其在该场地内自建的项目及相关设施。如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免责条款。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的事宜，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内容

1.甲方将位于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摊位使用面积为平方米;

2.甲方同意乙方从事经营，乙方增减经营范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办理经营需要的执照及经营批文;

3.摊位需要的水、电、天然气、供暖及消防等设施由方负责安装，摊位分户电表、水管、天然气及供暖测量表费用由方承担。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可以不包含，自行约定)。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摊位，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及其它费用

1.摊位租金为每月元(小写：)，合计每年元(小写：);

2.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个月的租金和押金，押金为个月租金，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次，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5日前支付;

3.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更换、保养由方承担;

4.租赁期间，使用该摊位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没有要求甲方贴补费用则乙方只需交纳正常用量费用，水、电、气、暖计价标准按政府部门定价执行。乙方直接或甲方收取(选择其一)统一缴纳;

5.政府各单位、乡政府和村委会收取的城市管理费、消防安全管理费、教育附加等管理费由方承担，政府部门收取的卫生费用由方承担(缴纳方式是分开或者统一)。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利用摊位销售伪劣商品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报有关执法部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摊位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摊位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承担维修费;乙方另需增设附属设施或在超市门口及周围设立广告牌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双方从实际情况出发，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摊位拥有合法使用权并按照约定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乙方为所租赁摊位的安全责任人，对该摊位使用安全和防火安全负责，并遵守超市内各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不乱接电源，不违章使用电器，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个月，甲方有权每日收取欠款的8‰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造成的损失直接从押金里面扣除。

5.租赁期间，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个月租金和乙方搬迁费用;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个月租金且押金不退还。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7.乙方应爱护甲方超市内公用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环境卫生，文明经商、礼貌服务，不乱堆、乱放、乱挂物品;

8.若租赁期内遇有政府强制拆迁的，甲方同意退还乙方未使用完期限的租金及押金，双方同意以争取双方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共同应对拆迁事宜;

9.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摊位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第五条纳税问题(选择其一)

1.乙方营业产生的各种税费由乙方直接缴纳，按照收取部门征收标准计算;

2.乙方营业产生的各种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按照收取部门征收标准计算。

第六条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接到函件方在10日内书面答复对方，10日内没有答复的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第七条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若因一方造成火灾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责任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因拆迁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因一方原因使对方或超市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向超市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就甲方将\_\_\_\_\_\_\_\_\_\_\_\_\_门口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摊位事宜，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_\_\_\_\_\_\_\_\_\_\_\_\_门口摊位于\_\_\_\_\_\_\_\_\_\_\_\_\_\_\_路，门牌号为\_\_\_\_\_\_\_\_\_\_\_\_\_\_\_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摊位不作餐饮小吃与药品生意使用，用于其它甲方无权干涉

3出租给乙方期间，甲方不得同时转租于他人使用。

4摊位每月租金为\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5乙方向甲方承诺租金月付，即每月的日

6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景区摊位租赁合同 景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七**

武汉摊位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_\_\_\_\_\_\_\_\_\_\_\_\_市场内\_\_\_\_\_\_\_\_楼 \_厅\_\_\_\_\_\_ \_\_\_摊

位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自二00 年 月 日至二00 年 月

日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 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第三条 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和优惠办法

1、租金每月\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交纳时间\_\_\_\_\_\_\_\_\_\_\_。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二00\_\_\_年 月 日前一次性缴付一年的摊位租金， 甲方按该摊位年租金给予一次性优惠\_\_\_\_%，实际缴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检查、督促乙方执行;

2、有权对乙方利用所租摊位销售伪劣商品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